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与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通信服务解决 方案合同



甲方：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合作关系	1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2
第四条	费用结算	3
第五条	信息安全	4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6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7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8





甲方：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平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锦江大街 2790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陈东

地址：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生产调度用房 1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为集团客户（以下简称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集团代付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愿选择对方作为自己的合作伙伴，发展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遵守国家法律和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在通讯服务项目合同方面进行密切合作，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办公业务服务，服务内容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租用标的：

2.1、本合同总价款 2064960 元。

2.1.1 甲方使用乙方的集团代个人付费及和对讲业务，甲方在协议生效之





日起,确定以集团代个人付费和对讲方式为乙方支付相关业务费用;

2.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通信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内容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1.3 通信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是基于移动通信网络,提供基础移动办公的业务,为集团客户订购终端设备和套餐,终端套餐分别为(113*235.5*36=958014元,102*272*36=998784,10*300.45*36=108162元),共计2064960元。

2.1.4 甲方在服务开通后,需按月交付费用,欠费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将会自动关停。

2.1.5 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完成交付后,甲方务必在36个月内缴清费用,36个月合约期后普通号码29元套餐,优良号码按照入网最低消费收取。

2.1.6 乙方为甲方每名干警提供每月200G流量,2500分钟主叫通话时长,100条短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保证申请开通通信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所有用户均同意并授权甲方办理此业务,且甲方已经向其用户充分解释了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业务内容、条款及付费规则,相关用户对本协议无异议。如甲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对此产生质疑,甲方负责对其进行解释和相关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受理通信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准确信息,甲方需对提交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查,因甲方提交资料信息有误、不真实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1.3 甲方需提供实名登记的各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单位证件复印件、责任人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授权书等原件、复印件),并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甲方责任人、经办人需在乙方指定地点的系统中拍摄手持证件照以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配卡全部实名。如相关资料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的资质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如甲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





3.1.4 甲方应签署《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及其相关客户服务。

3.2.2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和办公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3.2.3 乙方将对甲方客户资料和传送的信息严格保密，司法机关、行政管理等部门等有权机构依法调查或查询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计费期间：

4.1.1 以通信综合服务开通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

4.1.2 双方同意，业务开通后，甲方【☒公对公转账☐现金】向乙方缴纳租赁费用。

4.2 结算方式：

4.2.1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帐单之日起【7】日内，以【☒公对公转账☐现金】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2.2 乙方在甲方实际消费，且收到甲方按各期付款数额缴纳全部费用后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4.2.3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税 号：【11220700768991825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分行】

账 号：【158806110102】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22070077105394XU】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行号：【102247612065】

账号：【0809120629000945136】





4.3 账单核对:

- 4.3.1 甲方如对当期账单统计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3 日内(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应在收到银行对账单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乙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
- 4.3.2 经双方核对,确系乙方计费有误的,乙方应立即更正当期账单,并重开付款通知和当期账单,甲方应在收到更正后的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当期应缴费用;
- 4.3.3 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工作,甲方应在该期间届满之日起 7 日内,先行缴纳无争议部分的费用。尚未缴纳的争议部分费用,待双方完成核对后,另行约定缴纳时间,或在下一账期中予以收取。

第五条 信息安全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下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商定:

- 5.1 甲方使用电信接入业务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行政规章制度。不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
- 5.2 甲方承诺不利用电信网络开展各种形式的非法 VOIP 和国际来、去话及转话业务。
- 5.3 甲方承诺不利用提供的电信网络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行为。
- 5.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网络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受欢迎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5.5 甲方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





容提供任何便利，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独立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

- 5.6 双方同意如甲方的企业网站上存在违反合同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甲方相关服务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的上述合同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同的任何责任。
- 5.7 甲方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经过许可批准后，乙方开始提供业务接入，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具体明确如下：
- 5.7.1 甲方企业网站服务应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网站 ICP 许可证；
- 5.7.2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 5.7.3 如因甲方未及时处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并不构成违约，且无须退还任何甲方已交付款项。
- 5.7.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或批准文件期满、被撤销或失效的，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当日立即通知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6.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6.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6.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6.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如甲方所租用的业务有变更或扩充,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自新合同生效后自动终止。
- 7.2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7.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9.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9.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30】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

9.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锦江大街 2790 号】

如致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中国移动吉林公司松原分公司生产调度用房 101】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0.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变更或终止。
- 10.2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10.3 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 10.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 10.5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0.7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 10.8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0.9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10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 30 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10.1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信息安全责任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签字页】

甲方：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企业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中国

中国移动通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和办公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由中国移动提供的和办公终端业务,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使用中国移动和办公终端业务平台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诈骗、涉黄、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

四、在使用和办公终端业务的情况下,我单位承诺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记录业务使用人员信息并备份业务使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语音、短信、数据等),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五、我单位承诺规范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和办公终端业务,不违规经营、





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转租转售 SIM 卡，保证终端设备专卡专用。如出现机卡分离，中国移动有权对分离的号码进行关停。

六、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中国移动和办公业务不开展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当群众投诉达到或超过 3 宗/月，我单位同意中国移动关停涉事和办公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单位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王晓平

单位地址：松原市宁江区锦江大街 2790 号

联系人姓名：王晓平

联系人电话：0438-62270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